

開南大學教師校外兼職處理要點

108.7.19 第 8 屆第 9 次董事會議通過

- 一、開南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規範教師校外機構或團體兼職事宜，依據教育部「私立大學校院校長及專任教師兼職問題之處理原則」及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」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兼職，指本校專任教師以部分時間至下列機關（構）兼任與其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職務，兼職期間其本職仍應繼續執行者：
 - (一)政府機關(構)、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。
 - (二)行政法人。
 - (三)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：
 - 1.公營、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。
 - 2.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。
 - 3.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。
 - 4.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。
 - (四)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。
 - (五)新創生技新藥公司。
 - (六)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、機構、團體或新創公司。

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，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，依本校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申請報准，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，應重行申請。

申請留職停薪之教師，不得在校外兼職。
- 三、教師依本要點第二點所定兼職機關（構）兼任之職務，以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，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：
 - (一)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長、董事、監察人、負責人、經理人等職務。但擔任國營事業、已上市（櫃）公司或經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（櫃）之未上市（櫃）公開發行公司，或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外部董事、獨立董事、外部監察人、具獨立職能監察人，不在此限。
 - (二)律師、會計師、建築師、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。
 - (三)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。
- 四、教師校外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核准：
 - (一)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。
 - (二)校內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。
 - (三)教師評鑑未通過者。
 - (四)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。

- (五)有損本校或教師形象之虞。
- (六)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。
- (七)有營私舞弊之虞。
- (八)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。
- (九)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本校公物之虞。
- (十)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。
- (十一)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。

五、本校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，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，兼職職務不得超過二個；但基於學術交流或產學合作需要等特殊情形者，得專案簽請校長同意後辦理。

六、教師在校外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(含本校董事所屬企業、學校)兼職，本校應收取回饋金，依企業給付採下列方式計算之：

給付固定酬勞：以企業單位給付教師金額之百分之十。回饋金應每年匯入學校帳戶。

教師之回饋金由會計室依學校百分之二十、直屬學術單位(院、系、學程、中心)百分之八十之比例分配使用。

教師在校外兼職所衍生之產學合作案，應依本校產學合作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校教師校外兼職期間及終止後二年內，應迴避原兼職企業、機構或其關係企業間有關採購或計畫審查之業務。但其迴避反不利於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時，得報請學校同意後免除之。

八、教師校外兼職未依本要點規定報核，經查證屬實，應提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處理。

九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
十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，並送請董事會審議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